

附件 1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收狀人	羅鈞筑	長官	官章
收狀時間			
電話 07-5811轉1316			

訴訟金額：新台幣 82,352,139 元

案號：107 年交易字第 392 號

股別：良股

0006034



DEC 25 '18 11:20

原告 陳聖元 住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64 號 8 樓

訴訟代理人 張簡復中 設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35 樓之 7

<0960137058>

被告 1 羅凱仁 住 高雄市大社區文化路 3 號

被告 2 蔡浚富 住 彰化縣二水鄉海豐路 96 號之 1

被告 3 朱錦增 住 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 5 號 9 樓之 2

被告 4 佺華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設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 32 街 128 巷 22 號 1 樓

法定代表人 曾金琴 設 同上

被告 5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設 嘉義市西區福州一街 79 號

法定代表人 蔡慧玲 設 嘉義市西區力行街 48 號

被告 6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設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

法定代表人 許主龍 設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東五段 12 之 26 號

被告 7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設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 89 號

法定代表人 李謝寶妙 住 高雄市烏松區夢祥巷 92 號



送分案

鄭琬薇 鑒本送對造

(0

為就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 82,352,139 (下同)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之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其他依民事法規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 二、依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普通過失重傷害罪：因過失致人受重傷者。對於從事業務之人，法律因認其注意義務應該比一般人高，因此加重其執行業務時的責任。

二、被告 1 為駕駛自用大貨車之職業駕駛人，車牌號碼 NG-198，竟於 105 年 9 月 22 日 16 時，於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施作之「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中，將車輛違規停放於環灣之道路上，且後方未放置警示號誌或標誌，造成告訴人之子陳聖仁騎乘自行車由環灣道路由南向北慢車道往東港方向直行，前車頭撞擊臨停同向、同車道營業貨運曳引車頭 NG-198 號及後砂石車專用車斗 Y791（告證一），致第六節頸椎骨折併脊髓損傷及四肢肢體癱瘓（告證二）。可見，被告 1 已觸犯刑法第 284 條業務過失致重傷罪，理由為被告 1 有構成要件該當，且造成重傷之結果與被告 1 違規將車輛放於環灣道路上並無於車輛後方放置警示號誌有因果關係，且有責、無阻却違法事由。

三、被告 1 羅凱仁係被告 3 侖華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派任之曳引車駕駛，無論其二者間為民法僱傭，還是承攬關係，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重傷害結果，皆應負起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又，被告 5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及被告 7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被告 6「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其間有民法承攬關係。被告 2 蔡浚富及被告 3 朱錦增係被告 5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及被告 7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案場之監工，竟未依工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施工環境之處所應加以稽察有無缺失，

(2)

才會使得告訴人致重傷之結果。又，被告 6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將「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委由被告 5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及被告 7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其亦需負起民法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三、客觀上被告將原告撞傷符合過失傷害罪之客觀要件，主觀上，被告明知不得於環湖道路停放車輛，亦未於車輛後放置反射之三角錐物，以提醒用路人之注意，此等行為已影響到行駛安全，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顯有過失，該當過失傷害罪之主觀要件，且其肇事行為與發生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行為並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應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

四、被告 1 目前已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責起訴（訴證一），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依實務見解，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並不以刑事被告限，依民法負賠償責之人，亦包括在內。例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亦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 71 年台附字第 5 號判例）。

五、原告於該事故致四肢癱瘓、大小便失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終身照料，產生費用如下：

(一) 醫療費 (告證一)

1. 安泰醫院 6,830
2. 榮民總醫院 410
3. 高雄醫學院 105,659
4. 活力得中山醫學院 523
5. 花蓮慈濟醫院 181,858
6. 杏安中醫 5,650
7. 義大醫院 438,935
8. 惠德醫院 13,288
9. 長庚醫院 21,931
10. 福濟中醫 740
11. 北港中國醫藥醫院 92,655
12. 雲玖中醫 3,380

合計 871,859 元

✓(二) 看護費

每日 2400，依 44 年計算(事故年齡 21 歲到退休年齡 65 歲)，共 38,544,000 元

合計 38,544,000 元

(三) 護理器材及衛生用品 (告證二)

14
1. 105 年 9 月 22 至 107 年 4 月，支出 92,517 元

2. 預估每個月的支出為 6000 元，44 年，共計 3,168,000

元

合計 3,260,517 元

✓(四) 喪失勞動能力

平均月薪 63000 (含年終獎金一個月，共計 13 個月)，

44 年工作年資，共計 36,036,000 元

合計 36,036,000 元

(五) 警專求償

因受傷未能履行警務工作，警專向原告求償 411,663 元

合計 411,663 元

(六) 交通費 (強制保險之交通費限額為 2 萬元) (告證三)

但因相關醫療手術／轉診／復健治療之「殘障計程車」高雄各區域及北港院區／花蓮縣市等，約 150 車次未能申請，合計 108,100 元。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7 日

1. 杏安中醫 37,000

2. 義大醫院 1,000

3. 花蓮慈濟 30,000

4. 北港媽祖醫院 12,000

5. 福濟中醫 3,000

6. 高醫 700

7. 榮總 500

8. 中山醫院 400

9. 雲玖中醫 4000

合計 108,100 元

(七)房租(於惠德醫院對面租用套房,每日方便復健)(告證四)

預估承租二年,每月 5000,共計 120,000 元

合計 120,000 元

(八)精神賠償

對於車禍後,家人及原告將來生活、婚姻、職業產生莫

大之影響,對於精神賠償,提出 3,000,000 元之損害賠償。

合計 3,000,000 元

六、縱上,依民法第 184 條列為請求損害賠償之列,共計新台幣

82,352,139 元。

謹致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6
告證一：醫療收據

告證二：護理器材及衛生用品收據

告證三：交通費收據

告證四：房屋租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2 月 25 日

具狀人 陳聖元



訴訟代理人 張簡復中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

107 年度交易字第 392 號 良股

原告 陳聖元 住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64 號 8 樓
被告 羅凱仁 住高雄市大社區文化路 3 號
訴訟代理人 李偉如律師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法律扶助律師) 13 樓-2

TEL:(07)2157155, 2162168

為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答辯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若受不利之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理由
一、被告在系爭車禍地點停等進場卸土時，緊靠路邊，打開閃光警示燈，未將車輛熄火留在駕駛座上，惟原告駕騎自行車低頭衝刺未注意車前狀況自撞被告良引車後車斗成傷，被告並無歸責因素可言。

二、系爭車禍地點並非禁止臨時停車之處，亦非顯有妨害其他人、車通行不得停車之處所，被告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三、依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觀鵬工字第 1070201412 號覆 鈞院函揭明該管理處與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第七章交通安全維持計畫、第二項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內容「本工程施工期間，為使該地區交通情形不因本案其動線運載車輛及施工車輛造成太大的影響，初步規劃將規劃設計施工標誌、安全設施於各處明顯及工地出入口，並佐以交管人員指揮用路人安全通過施工動線區域，以維護來往人車安全。」；及同章第四項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一般注意事項第八點「工作人員或施工機具進出工作區之地點，應指派經過訓練之專人指揮交

請附卷

繕本送對造

鄭琬薇

1 通，注意來往車輛，執行安全管制工作。」，該案承攬廠
2 商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負責工區出入口之交通維持及
3 安全管制，並佐以交管人員指揮用路人安全通過施工動線
4 區域，以維護來往人車安全。

5 再依上開整體施工計畫書第二章工地組織第一項施工人員
6 組織第二款工地人員權責劃分，其中工地負責人朱錦增之
7 工作內容及職掌有工地週邊地區交通的維護及疏導事項及
8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參第3目工地環境
9 維護事項(5)及第4目工地週邊施工期間的協調事項(1)，
10 鈞院卷第87頁），亦指明於事發地點即曳引車排隊停等進
11 場等工地出入口、週邊地區、明顯之區域有交通維護、疏
12 導及設立警告標誌與宣導之義務。

13 系爭車禍地點既非禁止臨時停車之處，且依現場相片，被
14 告停車處左側尚有極大之空間容其他人、車輕易通行，被
15 告並非在顯有妨害其他人、車通行而不得停車之處所臨時
16 停車。又系爭工區僅能容一部車進場卸土作業完畢駛離
17 後，次部車始能依次進場，被告到達系爭工區時前方已有
18 車輛停等路邊等待進場卸土，被告緊靠路邊接續排隊，並
19 未將車輛熄火，留在駕駛座上打開閃光燈警示後方來車，
20 此為正常之駕駛行為，而旭德營造公司依上開整體施工計
21 畫書本即能預見曳引車排隊等待進場作業情形，而在工地
22 出入口、週邊地區、明顯區域有維持交通及安全管制，疏
23 導及設立警告標誌與宣導，並佐以交管人員指揮用路人安
24 全通過施工動線區域，以維護來往人車安全之義務。從而
25 系爭車禍應與原告同負肇事責任者應為違反上開義務之旭
26 德公司，而非被告。檢察官就旭得公司人員不起訴處分部
27 分及本案車禍之鑑定意見未慮上情，結論實非可採，併予
28 指明。

29 四、系爭車禍被告應無肇責已如前述，若認被告應負肇責，就
30 原告請求之賠償，答辯如次：

31 （一）醫療費部分：

原告未依法於起訴狀繕本檢附證物送達予被告，嚴重影響被告答辯之權利，請 鈞院促其補送，以維權益。

(二) 看護費部分：

原告是否終身癱瘓尚非無疑，請命原告提出最新之診斷證明，以明請求是否得當。又原告請求 21 歲至 65 歲每日 2400 元計算之看護費，時間起迄點不明，是否應扣除加護病房之住院期間，更未舉證每日看護費用為何高達 2400 元，亦未依法扣除中間利息。甚且原告應無須特殊性 24 小時專門看護起居維持生命之必要，僅須一般性照護即可，故由外籍看護負責即能達照顧之目的，故此項費用應比照僱請外籍看護所支出之薪資，即事故當年（105 年）我國勞工基本薪資 20,008 元計算，從而原告比項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不應准許。

(三) 護理器材及衛生用品部分：

原告未依法於起訴狀繕本檢附證物送達予被告，嚴重影響被告答辯之權利，請 鈞院促其補送，以維權益。又原告預估之費用計算依據為何，是否必要，未見其說明，亦未扣除中間利息，其請求至屬無據。

(四) 喪失勞動能力部分：

原告未舉證喪失全部勞動能力，且原告尚待就學，是否畢業足以擔任其主張之消防工作，尚非無疑，以平均月薪 63000 元計算本項損害顯屬無據。又以 44 年計算，未扣減在學期間，復未扣除中間利息，更屬失算。

(五) 警專求償部分：

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否認之。

(六) 交通費部分：

原告未依法於起訴狀繕本檢附證物送達予被告，嚴重影響被告答辯之權利，請 鈞院促其補送，以維權益。

(七) 房租費用：

原告未依法於起訴狀繕本檢附證物送達予被告，嚴重影響被告答辯之權利，請 鈞院促其補送，以維權益。又

1 此費用非屬增加生活上支出之必要費用，請求應屬無
2 據。

3 (八) 精神賠償部分：

4 衡諸雙方社經地位，原告請求3百萬元咸屬過高。

5 (九) 系爭車禍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應負擔七成
6 以上過失責任，原告未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
7 扣減其應負擔之部分卻請求本件鉅額之賠償，復未扣減
8 已領得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請命原告說明汽車強制
9 責任保險金領取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據），難稱適法，更
10 屬不當。

11 五、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答辯之聲明，以衛民益，
12 至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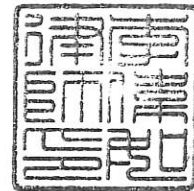
13 謹狀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15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6 日

16 具狀人 李偉如律師

17 撰狀人



民事答辯狀

案 號： 107 年度交易字第 392 號
 股 別： 良股
 被告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住嘉義市西區福州一街 79 號
 代表人： 蔡慧玲 住同上
 被告 蔡浚富 住彰化縣二水鄉海豐路 96 之 1 號
 原告 陳聖元 住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64 號 8 樓
 訴訟代理人： 張簡復中 住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35 樓之 7 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呈答辯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固有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復規定有明文。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得請求被訴之人之範圍應仍以經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刑事被告為限。

二、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請附卷
 繕本送對造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判例(附件 1)著有明文。查本件目前固無刑事訴訟判決，但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823 號不起訴處分書(被證 1)調查結果可知，被告福璘公司所承攬之工程為「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簡稱 A 工程)」，並非「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下稱 B 工程)」，縱依鑑定會鑑定意見：「陳聖元騎乘腳踏自行車，於慢車道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羅凱仁駕駛營業半聯結車，占用車道停車，為肇事次因」及「未依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所提及或調查之事實，均僅涉及「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而與被告福璘公司所承攬之「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無涉，故刑事告訴人即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倘以福璘公司為被告者，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13 條規定徵收民事裁判費。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狀稱：被告 5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及被告 7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被告 6「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其間有民法承攬關係。被告 2 蔡浚富及被告 3 朱錦增係被告 5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及被告 7 旭德營造有限公司於「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案場之監工(起訴狀第 3 頁)云云，係為魚目混珠，張冠李戴，以不實事實起訴福璘公司。
-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附件 2)復著有明文。
- 三、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823 號不起訴處分書

(5)

調查後，確定被告福璘公司所承攬之工程為「環灣綠帶景觀設施工程(簡稱 A 工程)」，並非「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下稱 B 工程)」，故依上開事實認定，被告福璘公司係承攬 A 工程，並非原告所主張之 B 工程，故被告 2 蔡浚富固為被告福璘營造有限公司之現場監工，而被告福璘公司承攬 A 工程，並無造成原告若何損害發生。又原告損害之發生地點係位於「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下稱 B 工程)」外側道路，且 A 工程施工圍籬與車輛出入口，亦由工區中間出入，並非自工區兩側進出，況且被告羅凱仁並非被告福璘公司所派任或僱傭，故原告損害與被告福璘公司承攬 A 工程間或工區範圍毫不相涉，亦與被告蔡浚富之監工行為，更無任何因果關係，有被告以 Google 地圖所繪制標示示意圖可佐(被證 2)，故原告之損害既與被告福璘公司及蔡浚富毫不相涉，原告對被告福璘公司及蔡浚富之請求即為無理由，而應予以駁回。

附件及證物

附件 1：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判例。

附件 2：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

被證 1：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823 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證 2：被告以 Google 地圖所繪制標示示意圖。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即被告 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慧玲



被告 蔡浚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0 日

附件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收人	狀員	吳姿蓉	長官
收狀時間			08.4.22
			林家聖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

案號：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49號 電話：08-7550611轉1316

繕本業經寄出於
4月22日調解庭定登收

股別：良

被告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1715

法定代理人 許主龍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原告 陳聖元

訴訟代理人 張簡復中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敬具答辯狀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答辯理由

- 一、被告既非刑事被告，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823號、調偵字第249號不起訴處分書：「又告訴代理人張簡復中於偵查中自陳：案發地點不是在本案工地內，環灣道路沒有施工等語。且本案工地周圍確有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乙節，此業據證人陳榮豐於偵查中證稱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蒐證照片1張在卷可稽。從而，衡諸上開車禍既非於本案工區內且本案工地周圍設有警告標示，則該車禍現場狀況與鑑定會鑑意見所依『未依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第七章之交通安全請附卷

法官
鄭琬薇

維持計畫辦理』之前提不同，是難僅憑鑑定會之鑑定結果遽認被告許主龍等6人就本案工地之監督管理有何疏失。另上開車禍既非發生於本案工地，已如前述，則亦難認被告許主龍等6人對於同案被告羅凱仁在外之違規駕駛行為有何預見可能，而得以防止或制止。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許主龍等6人有何上開犯行。」，而為許主龍等6人不起訴處分（見該不起訴處分書第4、5頁）。

由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述可知，事故地點乃在「工區」之外，且亦為原告所自認，故本件僅係羅凱仁是否有違規停車肇事之問題，尚與被告無關，原告對被告訴請賠償，即無理由。

二、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應負侵權責任，亦已罹二年時效。

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責任，惟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為二年。查本件事故發生於105年9月22日，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107年12月25日早已逾二年時效。故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有侵權行為，被告亦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更何況，被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具狀人即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周中臣律師

